

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内会议室组织召开《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发现项目生活污水暂未接管，经企业整改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10#楼，项目占地3013平方米，拟投资2500万元，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拟建设8条双螺旋挤出机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000吨改性塑料（包括ABS 6000吨、PA6 2000吨、PBT 1500吨、PC合金1000吨、PP 1000吨、注塑级母料500吨）的生产能力。现共建设3条双螺旋挤出机生产线，年产4200吨改性塑料（包括ABS 2000吨、PA6 750吨、PBT 550吨、PC合金350吨、PP 350吨、注塑级母料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

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7]48号，2017年6月28日。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申请在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变的前提下，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并划转给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函，坛环服开函（2017）20号。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3条双螺旋挤出机生产线，年产4200吨改性塑料（包括ABS 2000吨、PA6 750吨、PBT 550吨、PC合金350吨、PP 350吨、注塑级母料2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	高温塑化、挤出废气经排风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高混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高温塑化、挤出废气经排风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混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同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生产设备	高混机3台	高混机1台	高混机、主喂料机、离心脱水机、振动筛、成品料仓3条线可共用，不影响产能。
	主喂料机3台	主喂料机1台	
	离心脱水机3台	离心脱水机1台	
	震动筛3台	震动筛2台	
	成品料仓3台	成品料仓2台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高温塑化、挤出废气经排风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混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高混过程产生的粉尘，高温塑化、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风机、离心脱水机、双螺杆主机、高混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

经监测，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8年7月25日、26日，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18年7月25日、26日，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1、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气、

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废气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陆中礼 曹英
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5日



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

员信息表

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联系电话
1	王树白	江苏鸿硕工程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2	李树白	常州工程学校	[REDACTED]	副教授	[REDACTED]
3	陈可	天宁环境监测站	[REDACTED]		[REDACTED]
4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REDACTED]		[REDACTED]
5	任素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6					
7					
8					
9					
10					